

# 美国清洁空气法案经验



# 历史

- 20世纪60年代以前，空气污染主要是地方问题。在匹兹堡、圣路易斯、芝加哥和底特律等大型工业城市，空气污染管理主要依照地方法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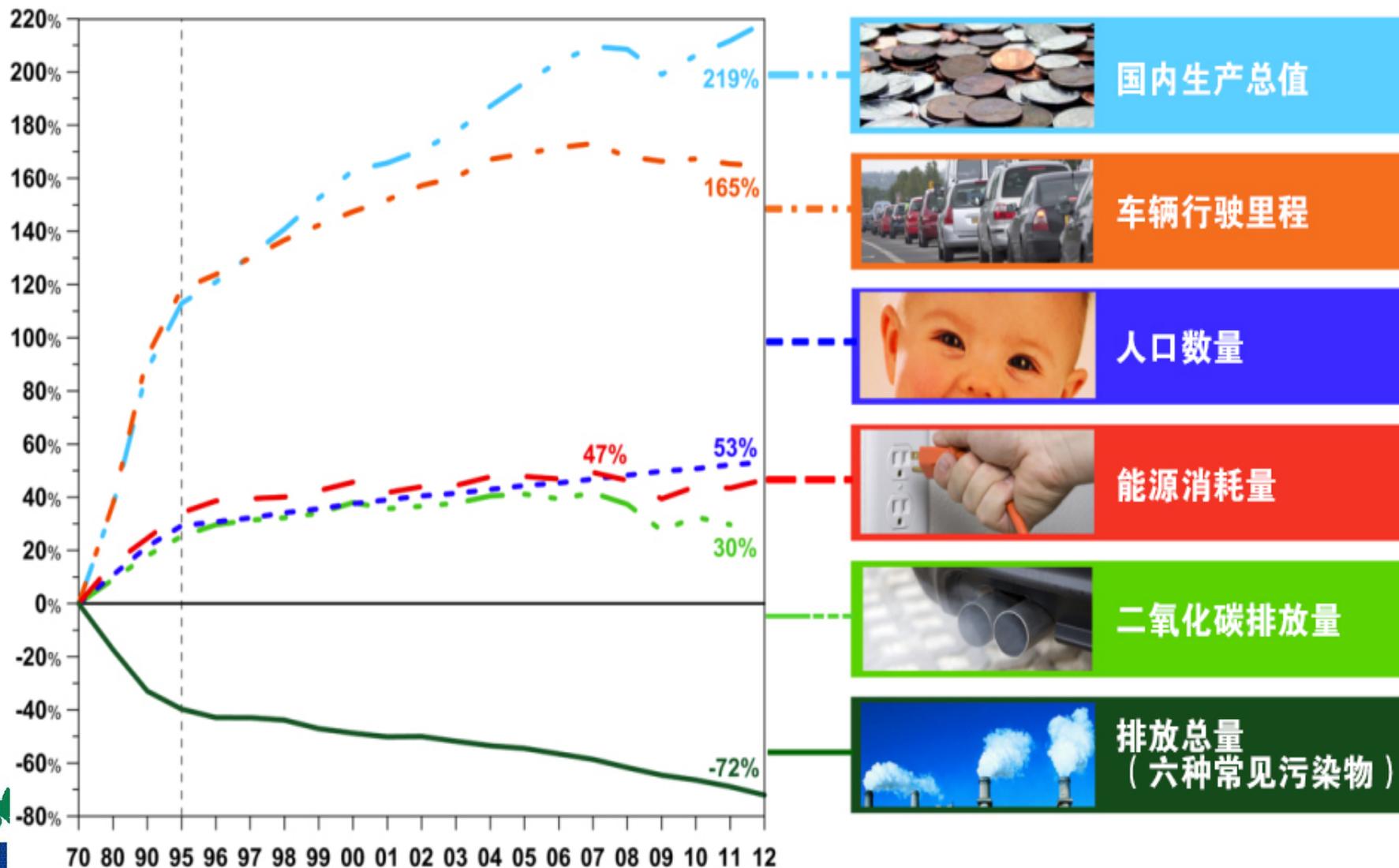
# 早期的国家法律

- 20世纪60年代，开展国家层面的法律研究。
- 之后，成立了主管机构以协调跨行政区合作，推动减少可州际传输的污染物的减排。

# 1970年 《清洁空气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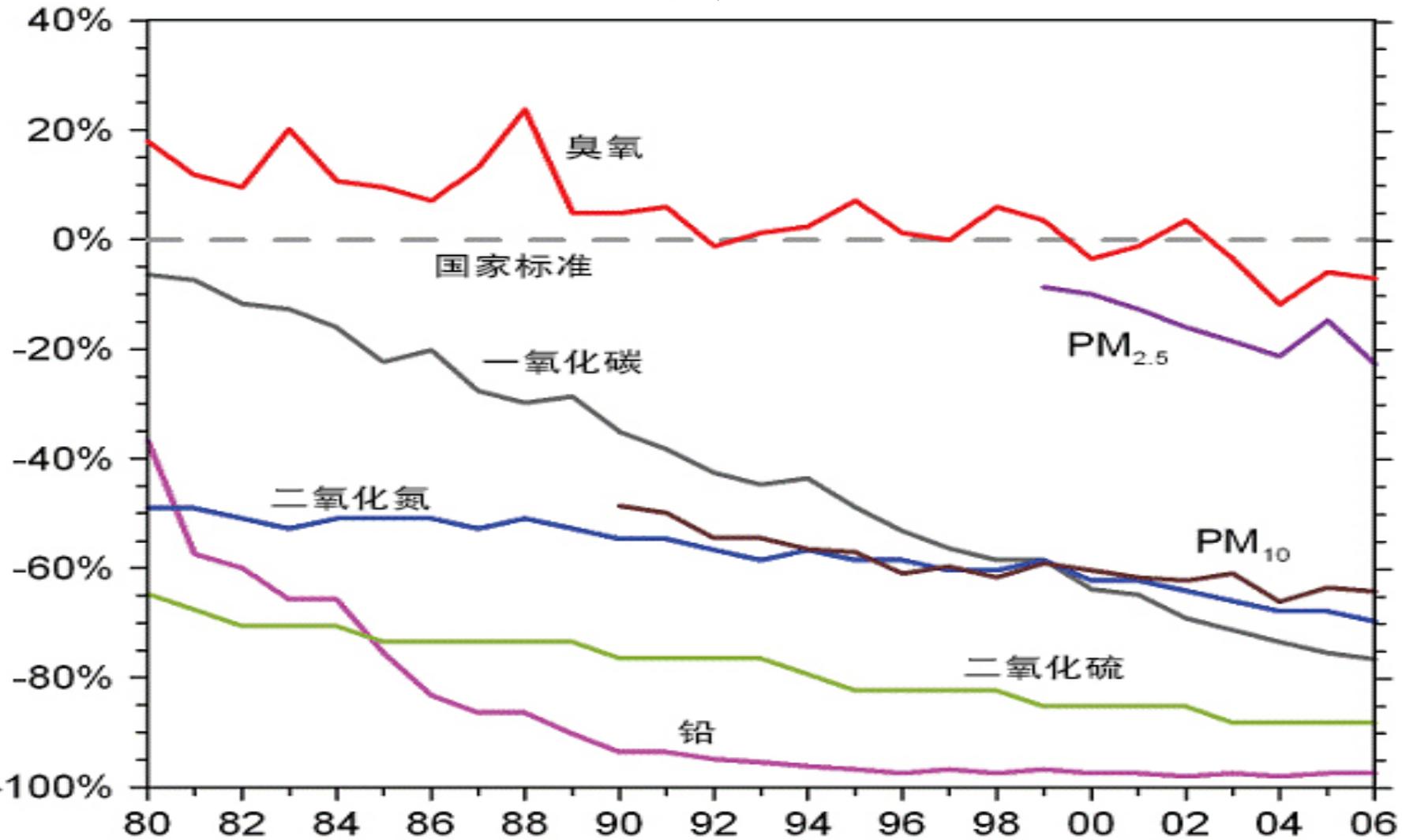
- 1970年出台的国家层面的法律在制定空气质量标准、机动车及工业污染源标准，给予美国环境保护署足够的权利。

# 实施清洁空气法的效果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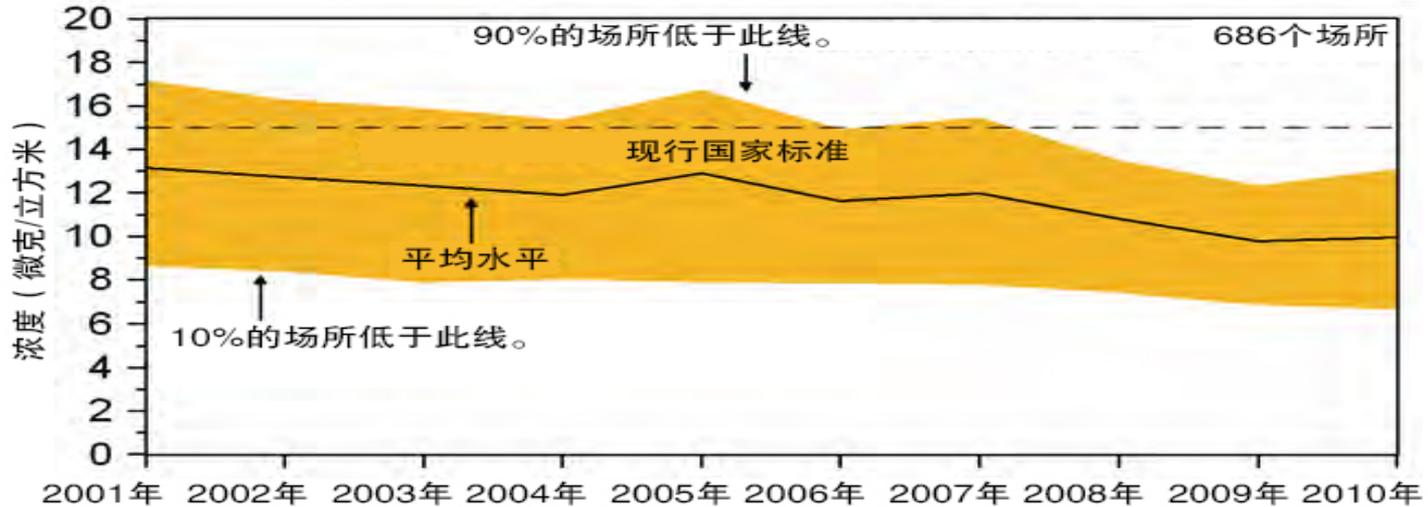
# 实施清洁空气法的效果2

## 空气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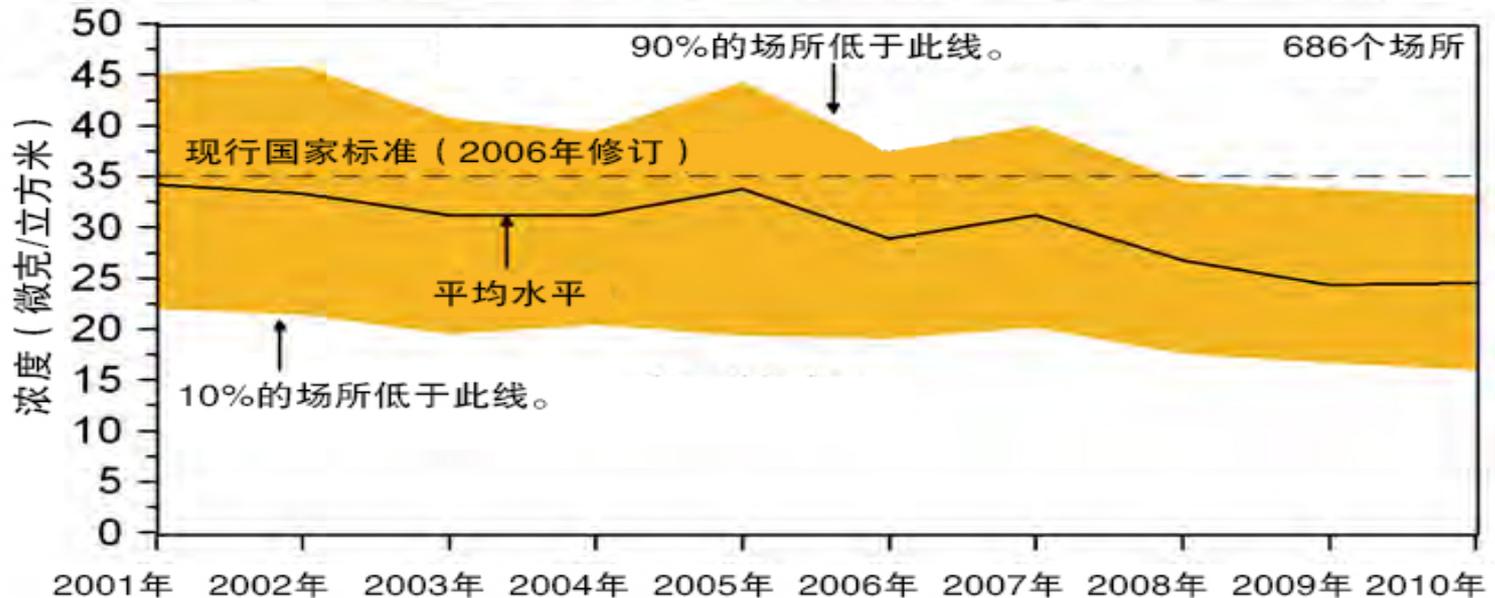


# 实施清洁空气法的效果3

按年计算



按24小时计算



2001年至2010年：下降28%

# 《清洁空气法》 主要规定

## 空气质量

-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
  - 设置污染物浓度上限，以预防对健康的不利影响。
  - 要求每五年进行修订
- 各州需制定严格的排放标准，以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健康空气质量标准。

# 《清洁空气法》 主要规定

## 国家排放标准

- 新机动车
-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设施
- 现有工业二氧化碳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源
- 机动车燃料标准（铅等）

# 国家二氧化硫限额与交易 (酸雨)

- 对火电厂年度二氧化硫总量实施限额管理。
- 各电厂必须为所有二氧化硫排放获得许可(配额)。
- 所有火电厂需要连续排放监测与电子报告。

# 清洁空气区域保护

## 防止空气质量严重恶化项目

- 大型新建污染源必须使用最佳技术，以实现最低排放。排放低于最严国家排放标准。
- 限制清洁空气区域污染排放总量的增加。

# 执法

- 有力的执法是《清洁空气法》成功的关键：  
2.5万美元/天罚款。
- 国家
- 各州
- 公民（赢得诉讼可获律师费）
- 法院可以要求相关部门发布必要的规定。

# 法院审查

- 法院可以审查根据《清洁空气法》制定的政府规章制度。工业部门和市民也可以寻求法院审查。
- 法律法规的修订，相关部门必须公开向公众征求意见，并对收到的意见给予反馈。

# 信息公开

- 政府获取的环境信息需要向公众公开。
- 允许特定例外情况的存在。
- 法院可以对拒绝发布信息的情况进行审查。